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的职能职责主要为辖区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包括医疗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卫生防疫、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病人管理治疗、全区重精患者管理服务、心理健康咨询服务、药物维持治疗（美沙酮门诊服务）以及常见病的诊治。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为独立核算单位，编制总数 112 人。现有在职在编人数 102 人，在职聘用人数 33 人。

我中心内设外科、内科、口腔科、B 超室、CT 室、放射科、防疫科、理疗科、综合护理科、医保科、医务科、药库、西药房、中药房、精神科、美沙酮药物治疗门诊、党政办、财务科、总务科等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3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546.07 万元，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8.02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08.5 万元，主要是基本拨款增加和事业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361.1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3,606.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55 万元。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708.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33.8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4.6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7.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7.0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0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31.6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285.2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1.11 万元，主要是项目结转资金增加，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治疗。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85.2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黎静 联系方式：023-86022881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77.01	一、本年支出	1,777.01	1,777.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7.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5	253.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523.66	1,523.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777.01	支出合计	1,777.01	1,777.01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77.01	1,491.80	28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5	25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5	253.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5	25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66	1,238.45	285.2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38.45	1,238.4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38.45	1,238.45	
21004	公共卫生	280.71		280.7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0		28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1		0.7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0		4.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0		4.50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491.80	1,49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8.45	1,238.45	
30101	基本工资	453.39	453.39	
30102	津贴补贴	363.59	363.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47	42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35	253.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35	253.35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361.10	合计	4,361.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7.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606.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85.5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2,546.07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38.02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61.10	1,777.01				2,546.07				3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1	253.35				315.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81	253.35				31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1					21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5					105.1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5	25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6.74	1,523.66				2,045.06				38.0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37.15	1,238.45				1,960.68				38.0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37.15	1,238.45				1,960.68				38.02
21004	公共卫生	280.71	280.7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0	28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1	0.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38					84.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8					84.3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0	4.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55					18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5					18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5					185.55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61.10	3,881.09	48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1	56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81	56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1	21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5	105.1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5	25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6.74	3,126.73	480.0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37.15	3,042.35	194.8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37.15	3,042.35	194.80
21004	公共卫生	280.71		280.7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0		28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71		0.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38	84.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38	84.3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0		4.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55	18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5	18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5	185.55	

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2023年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403023-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0087988-复退军人医药费减免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4.50			本级安排(万元)	4.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我区严瑞喜等三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复退军人因病还乡，现长期在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住院期间医疗费按国家相关规定，除医保报销、大病救助以外，剩余自付部分医疗费一直由民政审批、卫健部门拨付到医院满足严瑞喜等3位病人医疗所需。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基本保障严瑞喜等三位在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涉及复退军人减免每年人数	20	人/年	=	3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涉及复退军人医疗救助有效进行	3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度完成支付	20	%	=	1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涉及复退军人医药费年总费用	20	万元/年	=	4.5	否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403023-重庆市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2623897-重大传染病防控(结转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40.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40.00			
项目概述	为做好重大公共卫生严重精神障碍管理质量，完善精神障碍防治网络，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等精神卫生相关工作；以及继续推进艾滋病防止“五扩大、六加强”，遏制艾滋病上升势头，有效控制艾滋病人群感染率，提高美沙酮维持治疗等与艾滋病防治相关工作。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严重精神障碍管理质量，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等作；以及继续推进艾滋病防止“五扩大、六加强”，遏制艾滋病上升势头，有效控制艾滋病人群感染率，提高美沙酮维持治疗等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25	%	≥	85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20	%	≥	8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次数	15	次	=	2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患者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20		定性	效果明显	否